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26號

聲 請 人 鄭 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宏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簡宏恩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陳明本票票號N0289501、N0289502之發票日（由於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皆為民國108年9月25日，其到期日在發票日民國108年12月12日前，故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